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 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4 号文核准, 浙江迪安诊断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 1,28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8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522,73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277,263.75 元, 其中股本 12,8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57,477,263.75 元。以上 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069 号《验 资报告》。

2、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时间	金额 (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09,901.02
加: 2017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4,786.31
减:2017 年度已使用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34,687.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昆明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本年度无此情况。
-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按计划支出完毕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2017年4月26日,上述账户已注销完毕,余额1,021,257.00元已全部转入超募资金专户。2017年4月2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余额合计人民币4,223,541.96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5月8日,该事项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 4,234,687.3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超募账户已注销。至此,全部募集资金投入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安")为投资主体,收购武汉和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

和众")持有的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兰青")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迪安兰青为杭州迪安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50 万元和自有资金 12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224,059.89 元和超募资金11,275,940.11 元,收购款已于 2012 年 6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此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临2012-032号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原"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南京迁建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计 50,000,000.00 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9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15 栋变更为杭政工出[2012]12 号地块"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实施主体由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迪安")变更为本公司。实施方式由在南京购置物业的方式实施迁建变更为通过购置土地自建的方式实施。"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临2013-062号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原"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7,600,000.00 元中的 10,200,000.00 元投入"云南昊邦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云南迪安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7,400,000.00 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实施地点由南昌市新建县长堎(外商投资工业开发区)华亿路 88 号变更为昆明市高新区医药技术研发基地吴邦医药园内。实施主体由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迪安")变更为云南吴邦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迪安")。实施方式由杭州检验中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新建迪安具体实施变更为由杭州检验中心与云南吴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邦医药")合资设立的"云南迪安"控股子公司具体实施。"云南吴邦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临2013-062号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的公告》,并 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实施进度、投资 总额的公告》,同意将原"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天津迪安 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由"全资设立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具体实施"变更至"与执信(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天津迪安 执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同时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由"2013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由17,000,000.00元调 整至 25,000,000.00 元。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迪安")为投资主体,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750,000.00 元与 执信(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信科技")合资设立天津 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安执信"),并以天津迪安执 信为实施主体,实现原天津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天津迪安执信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 其中杭州迪安以募集资金出资 12,750,000.00 元, 占注册资 本的 51%; 执信科技以现金出资 12,25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临2014-017号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总部迁建项目中计划投入"装修工程"、"租赁费"、"公用工程"等方面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25,667,000.00 元变更投向,用以替换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相应数额的自筹资金,总部迁建项目 25,667,000.00 元资金空缺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变更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从"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临2015-016号公告中披露。

2、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在上市前即启动了沈阳募投项目的建设筹备工作。2010年11月,公司以自筹资金2000万元出资设立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负责沈阳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2011年12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39号《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13,798,527.25元等额置换了预先投入沈阳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6,201,472.75元,公司一直未予以置换。截止2012年4月18日,"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2000万元,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确认完工。项目节余资金6,224,059.89元(含利息收入),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85758327072)进行监管,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南京迁建项目"原计划由南京迪安通过购置物业的方式实施迁址扩建,同

时将南京迪安建设成为全国性的病理会诊中心。因公司已在杭州通过购置土地自建的方式实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部中心实验室的功能得到有效扩展,在原"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建设"全国性病理诊断中心"的功能,为统筹集团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南京迪安不需再重复投资建设病理会诊中心;且基于公司轻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避免不动产占公司资产比例过重,公司拟将南京迪安的扩建,变更以租赁不动产方式解决,并以自筹资金形式满足扩建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将"南京迁建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计50,000,000.00 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建设项目"自 2012 年起,就采用市场先行策略,已启动前期渠道建设与资源积累,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为进一步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决定暂缓对江西市场进行直接投资建设实验室,待合适时机选择进入或采用更有效的投资合作方式进入,以有效缩短培育期,同时终止"新建建设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将原募集资金 17,600,000.00 元中的 10,200,000.00 元投入"云南迪安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400,000.00 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为有效利用天津市场优质资源,确保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与进一步缩短投资回报周期,公司本次对天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做相应调整,采用更加有效的投资合作方式进入天津市场,通过整合资源精心打造,不断扩大天津市场占有率,进一步确立品牌形象,将天津迪安执信建设成为天津地区医学检测的公共服务平台;同时鉴于京津城际交通快捷、便利,天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与已有北京迪安子公司实验室实现运营资源统筹配臵,形成优势互补,并以此辐射整个华北地区。原天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公司拟使用其中12,750,000.00 元投入"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4,250,000.00 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由于总部迁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已变更至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内,该项目中涉及 "装修工程"、"租赁费"、"公用工程"等方面的投入必须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 本实施完毕为前提,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总部迁建项目中上述部分的 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本次变更总部迁建项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另一方面,针对原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自筹资金需求,公司原计划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本次变更总部迁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以替换原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相应数额的自筹资金,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140万元,且后续总部迁建项目中该部分资金需求可通过公司正常运营所获收益进一步解决。因此,公司总部迁建项目中计划投入"装修工程"、"租赁费"、"公用工程"等方面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25,667,000.00元变更投向,用以替换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相应数额的自筹资金,总部迁建项目25,667,000.00元资金空缺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编制单位: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M W W III	4 1							1 1	7 1 1 1 1 1	
募集资金总额			270,277,263.7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234,687.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741,059.89				已累计投入募			288,951,726.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例				38. 38%	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	是	74,250,000.00	48,583,000.00		51,588,096.61	106. 19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项目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9, 329, 575. 81	104. 75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	是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20,000,000.00	13,798,527.25		13,798,527.25	100. 00	2011年5月31日	6,446,421.04	否	否	
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7,6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7,000,000.00	12,750,000.00		12,750,000.00	100. 00	2014年12月31日	-689,094.66	不适用	否
武汉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6,224,059.89		6,224,059.89	100.00	2012年7月17日	894,362.39	不适用	否
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75,667,000.00		80,900,213.20	106. 92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云南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0,200,000.00		10,200,625.97	100. 01	2014年12月9日	-1,189,477.8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850,000.00	195,222,587.14		204,791,098.73	104. 90%				
超募资金投向					······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项目	是	63, 427, 263. 75	1,096,249.50	4,234,687.33	4,234,687.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1,275,940.11		11,275,940.11	100.00	2012年7月17日	注	否	否
重庆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项目	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00	2012年12月14日	2,409,735.03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3,650,000.00		53,6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3,427,263.75	81,022,189.61	4,234,687.33	79,925,940.11	103. 87				
合计		270, 277, 263. 75	276, 244, 776. 75	4,234,687.33	284,717,038.84	104. 60		7,871,94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系:沈阳地区诊断外包市场培育低于预期,省内经济增长放缓、省物价政策调整、目标市场竞争加剧所致。未 来随着医改的纵深推进及国家对大健康产业的扶持,沈阳迪安诊断外包服务业务受益于利好政策,以新项目新技术为抓手拓展业务渠道,推行医联体改革推进区域中心 建设,已积累了一定量的有效客户资源,市场拓展已收到一定成效;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35%,实现盈利644.64万元。
- 2、"重庆迪安圣莱宝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系重庆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收费单价低于早期规划所致。随着并购项目的投后管理日臻完善,国家对大健康产业的大力扶持,产业技术的不断升级,新经营策略效益显现明显;本报告期完成实验室搬迁,实验室面积扩容两倍,实现盈利 240.97 万元。

-	
	1、"南京迁建项目"原计划以在南京购置物业的方式实施迁建,因公司已在杭州通过购置土地及自建的方式实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于公司轻资产的商业模式,以
	及避免不动产占公司资产比例过重,公司计划将南京迪安的扩建,变更为租赁不动产方式解决,并以自筹资金形式满足扩建需求。公司将"南京迁建项目"的全部募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资金共计 5,0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说明	2、"新建建设项目"自 2012 年起,已启动前期渠道建设与资源积累,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决定暂缓对江西市
	场进行直接投资建设实验室,待合适时机选择进入或采用更有效的投资合作方式进入,以有效缩短培育期,同时终止"新建建设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其
	中 1,020 万元投入"云南迪安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40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 4, 234, 687. 3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超募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	
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注: 超募资金投向项目中的武汉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见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 所建设项目	6,224,059.89		6,224,059.89	100.00	2012年7月17日	894, 362. 39	否	否
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	75,667,000.00		80,900,213.20	106. 92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云南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新建迪安医学检验	10,200,000.00		10,200,625.97	100.01	2014年12月9日	-1, 189, 477. 80	不适用	否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 所建设项目	12,750,000.00		12,75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689,094.66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841,059.8		110,074,899.06			-984, 210. 0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的募投项目"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资金已投入 1,379.85 万元,项目投资已完成,节余资金 620.15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22.41 万元(含 2.26 万元利息)变更投资项目为武汉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详见本报告四、(一)

	2、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原"南京迁建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本:
	告四、(一)
	3、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新建"
	设项目"募集资金1,760万元中的1,020万元投入"云南迪安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40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详见
	本报告四、(一)
	4、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实
	施进度、投资总额的公告》,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的公告》,同意将原天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0
	万元中的1275万元投入"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425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详见本报告四
	(-)
	5、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总
	迁建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2,566.70 万元变更投向,用以替换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相应数额的自筹资金。议案已经 2015 年
	月 30 日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从"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募
	资金专户转入"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